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昊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141元，此項裁定於109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